募資平台與募資公司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

 募資平台應與募資公司逐案簽訂契約，契約內容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群募管理辦法)規定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建議契約內容至少含以下項目：

1. 募資平台接受委託進行募資之具體工作內容及募資公司應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基本資料、最近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董監及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單、經營團隊名單、公司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等籌資計畫書應行記載項目) (群募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24條)
2. 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不得涉及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等具爭議性之資金運用項目。(群募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3. 募資標的僅限於普通股股票。(群募管理辦法第18條)
4. 同一次增資僅限透過單一募資平台進行募資。(群募管理辦法第23條)
5. 收費標準(不得以任何實質或形式辦理退佣)。(群募管理辦法第19條)
6. 募資平台應確認公司之內部控制、帳務處理、公司及其經營階層之誠信紀錄等符合群募管理辦法規定者，始得於募資平台揭示該公司基本資料及募資資訊。(群募管理辦法第20條)
7. 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開立現金增資專戶，且募資期間該專戶金額不得流用。(群募管理辦法第21條)
8. 募資目標金額未能於約定募資期間收足者，公司應加給法定利息及自行負擔手續費後退款給已出資之投資人 。(群募管理辦法第21條)
9. 同次現增募資平台與公司最多得訂二次之認購期間供投資人認購。(群募管理辦法第27條)
10. 公司得自辦股務或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惟自辦股務者應制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群募管理辦法第22條)
11. 公司從募資至完成變更登記止，相關進度應揭露於募資平台，且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底止，應持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群募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第28條及第29條)
12. 公司於辦理股權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群募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
13. 公司提供之文件、表單、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訊應翔實記載，不得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缺失。
14.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協助募資平台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之資料。(群募管理辦法第24條)
15. 募資平台對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盡保密義務。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群募管理辦法第16條)
16. 募資平台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群募管理辦法第17條)
17. 合約終止條件。
18. 違約之處置方式。(群募管理辦法第19條)
19. 依據法令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提供資訊或進行調查時，公司不得拒絕。(群募管理辦法第19條)
20. 準據法與管轄。